

证券代码：838429 证券简称：未至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上午8时

（三）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9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宇澄

电话：1860621800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 楼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